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560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高宗平

被告 黃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059元，及自民國101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間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商銀）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慶豐商銀將債權輾轉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03 明書、「卡友貸」通信貸款契約書及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
04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07 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08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蔡政軒